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

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营造良好价格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医保发〔2019〕7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建立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通过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优化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结构，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价值、更高效率的医疗服务，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总量控制。制定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要兼顾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筹资水平、医疗机构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等因素，通过科学核算，有效控制医药卫生总费用不合理增长。

（二）坚持结构优化。按照鼓励创新与使用适宜技术相结合的原则，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支持医疗技术进步。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在医院总收入中的比重，实现医疗资源优化配置。

（三）坚持双向调节。遵循“有增有减、有升有降、有管有放、调放结合”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价格，促进医疗技术发展。

（四）坚持稳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要与医保支付、财政补助衔接，完善医院内部管理，加强部门监管等措施配套联动，整体谋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确保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平稳实施。

三、主要内容

（一）加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项目的经济性评价指标和评价体系，淘汰技术落后、临床效果不佳的医疗服务项目，鼓励适宜技术的推广和创新技术的应用。加快受理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跟踪监测市场需求，综合考虑临床效果、经济性、医保承受能力等因素，优先选择性价比高的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逐步放开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及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严格控制特需医疗服务规模，提供特需医疗服务的比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动态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1.规范基本路径。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有升有降调价、医保支付衔接、跟踪监测考核”的基本路径，各市按照本机制实施调价，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

2.设置启动条件。启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要统筹考虑以下指标：一是医药卫生费用、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下同）占比、医疗成本变化、人力成本占比等反映医疗机构运行状况的指标；二是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或患者个人自付水平等反映社会承受能力的指标；三是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或地区生产总值等反映经济发展的指标；四是社会平均工资、医务人员平均工资等影响医疗服务要素成本变化的指标；五是影响医疗服务价格的其他指标。

2.定期开展调价评估。省、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对上一年度的相关指标进行量化评估，符合触发标准的，按程序启动调价工作；超过约束标准的，本年度原则上不安排价格动态调整。配套医改重点任务实施的专项调整，以及价格矛盾突出项目进行的个别调整除外。要抓住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窗口期，每年进行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整价格，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与“三医”联动改革紧密衔接。

3.合理测算调价空间。调价空间主要按照“历史基数”加“合理增长”的方式确定，即以每次调价前医药费用总量为基数，选择反映控费效果、经济发展、医保筹资、物价水平或居民收入变化的相关指标综合确定合理的调整幅度。为落实重大医改任务，配套实施专项调整时，可根据医改任务对公立医疗机构收入和成本的实际影响分类测算调价空间，兼顾医院、患者和医保三者平衡。

4.优化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主要考虑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和劳务价值，缓解突出的价格矛盾。优先选择以下项目：一是现行价格与成本严重背离的项目；二是比价关系不合理的项目；三是公众反映价格问题较多的项目；四是采用先进技术、成本效益较好的新增项目；五是中医、儿科等需要重点支持的项目。

5.科学制定调价方案。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方法主要是将调价空间向调价项目进行合理分配。一是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幅度。要平衡好调价项目、调价结构和调价幅度，调价预计增加的总收入与既定的调价空间基本吻合。二是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占比。重点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设备物耗占比高的检查检验和大型设备治疗价格。三是区域内实行分级定价，对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实行分级定价，不同难易程度的医疗服务项目、不同专业技术职称医生的服务价格保持适当差价，逐步引导医疗服务价格与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相匹配，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四是区域间应加强沟通协调，促使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医疗水平相当、地理区域相邻地市的价格水平保持合理衔接。

四、配套措施

 （一）优化调价规则和程序。我省医疗服务定调价包括价格调查、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听取社会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医疗保障部门要依法依规改革优化医疗服务定调价的操作方法，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承办或参与价格（成本）调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要做好调价风险评估，重点研判影响范围广或涉及特殊困难群体的调价项目，防范个性问题扩大成为系统性风险。

（二）做好跟踪监测和绩效评价。省、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制度，通过对接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或定期收集等方式，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及时获取调价启动条件数据，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做好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完善指标、方法和流程，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完善政策。

（三）保障患者合法价格权益。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通过官网公布现行的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指导价格。各公立医疗机构提供自主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应以合法合规为前提，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具体价格，并以明确清晰的方式在服务场所进行公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是深化医改的一项重点任务，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协作配合，确保动态调整工作平稳有序实施、社会和谐稳定。

（二）明确部门分工。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组织实施和监督，依法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公立医疗机构主动适应改革，完善自我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共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醒告诫。

（三）做好舆论引导。各市要加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理解、配合和支持，努力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